國立金門大學**新聘講座教授**申請表 112.05.09版

提聘單位： 年 月 日填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 性別 | ■男□女 | 生日 |  |
| 國籍 | ■中華民國□ | 是否具雙重國籍 | □否□是，國別： (若兼具雙重國籍請詳述其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人才之理由) | 教師證書字號 |  |
| 永久地址 |  | 電話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E-MAIL |  |
| 學　　歷 | 校名（中文，依博碩學順序） | 系所別 | 學　位 | 國 別 | 修 業 起 迄 時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工 作 單 位（中文） | 所在地 | 職　稱 | 專兼任 | 任 職 起 迄 時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延攬職稱/榮銜 | □專任講座教授 □兼任講座教授 ■榮譽講座教授 |
| 聘　　期 | 自民國 年 月1日至 年 月31日止 |
| 符合款次 | 國立金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3條□諾貝爾獎得獎人或中央研究院院士。□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教授或國際著名學術獎。□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原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員。□曾獲聘為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重要國際學會會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或曾在著名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相當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其成就與前列各款有相當者。 |
| 學術專長 |  |
| 傑出特殊事蹟 |  |
| 學系系主任簽章 | 學院院長簽章 |
| 本案於 學年度第 學期經通識教育中心系教評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審議通過(紀錄如附)。 | 本案於 學年度第 學期經通識教育中心院教評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審議通過(紀錄如附)。 |

審　　核：

|  |  |  |  |
| --- | --- | --- | --- |
| 提聘單位 | 人 事 室 | 教 務 處 | 校 長 |
|  |  |  |  |